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蔡依蘭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87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hs3628@paes.hc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教學字第11578010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新竹縣第66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評審委員推薦名單-大專院校、附件
2-新竹縣第66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評審委員推薦名單-縣市政府
(115AF01213_1_29160954491.odt、115AF01213_2_2916095449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「新竹縣第66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作品評審
作業，請貴縣（市、校）依科別推薦貴屬教師、專家學者
等擔任評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第66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縣科學展覽辦理時間：

(一)初審：於115年4月1日(星期三)至115年4月17日(星期五)

請各委員以作品說明書進行初審(可線上審查)。初審依
各組各科參展件數之70%作為入選標準，如作品有其特殊
性，亦可增額錄取或全額錄取。

(二)複審：於115年5月6日(星期三)9時至16時30分，由作者
實地現場說明向評審講解，進行複審。

三、本縣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科別如下：

(一)國小組：

1、數學科



- 2、物理科
- 3、化學科
- 4、生物科
- 5、地球科學科
- 6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(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)
- 7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(含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)
- 8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三)(含化學工程/環境科學)

(二)國中組：

- 1、數學科
- 2、物理科
- 3、化學科
- 4、生物科
- 5、地球科學科
- 6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(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)
- 7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(含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)
- 8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三)(含化學工程/環境科學)

四、每一科別之評審，需同時審查國小組及國中組作品。請貴縣(市、校)依上開科別推薦評審，並於115年2月25日前依「新竹縣第66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評審委員推薦名單-(縣市政府)或(大專院校)」填妥後函復本局，經本局確認名單後，另函通知本屆委員後續評審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直轄市)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

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大同大學、東吳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中央研究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